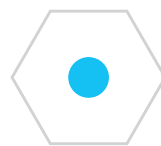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

# 学情速递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 2023 年税法学情速递

## 一、考情详解

###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8 月 25 日	税法	120 分钟
8 月 27 日		

\* 具体考试时间以官网发布时间为准。

### (二) 考试题型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6 题	1 分/题	共 26 分
多项选择题	16 题	1.5 分/题	共 24 分
计算问答题	4 题	5 分/题	共 20 分
综合题	2 题	14 分/题 16 分/题	共 30 分

### (三) 评分标准

题型	评分标准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错选、多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计算问答题	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 25 分。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综合题	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 (四) 考试内容基本情况

章节	近 3 年考试分值	难易度	2023 年教材调增幅度
第一章	2 分	★	无实质性变化
第二章	20 分	★★★	★★★
第三章	8 分	★★	★
第四章	20 分	★★★	★★★
第五章	10 分	★★	★★
第六章	3 分	★	★
第七章	3 分	★	无实质性变化

(续表)

章节	近3年考试分值	难易度	2023年教材调增幅度
第八章	5分	★★	★
第九章	3分	★	★
第十章	8分	★★	★
第十一章	3分	★	★★(印花税法)
第十二章	8分	★★	★
第十三章	3分	★	无实质性变化
第十四章	3分	★	★

## 二、本书特点及学习建议

### (一) 本书特点

本书分为“打基础”(上卷)和“做习题”(下卷)两册。

#### 1. “打基础”(上卷)

深刻分析试题对应的知识点,对重要知识点进行高度提炼、准确分析、深入剖析,并配以图表和经典例题帮助考生梳理思路、归纳总结。突出特点是:

(1)紧扣命题,指导性强:编者对注会考试进行了多年深入细致的研究,对税法考试大纲、历年考试的考点和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重点讲解,丝丝入扣:本书对大纲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点面结合,并根据重要性进行了相关总结。

#### 2. “做习题”(下卷)

通过紧扣考试命题思路,全面覆盖考点,重要考点不同题型反复出现,训练效果极强。除大量经典习题之外,还配有跨章节综合习题、综合性的2套模拟卷,适合强化提高阶段学习。突出特点是:

(1)题目多样,解析详细:根据大纲编写大量实用的习题,并有详尽解析,有助于考生理解知识点。

(2)考练结合,有的放矢:针对每一知识点都进行了大量的习题训练,特别是很有针对性的阶段性测试,帮助考生学会一个考点就训练一个考点。各阶段、各层级的题目,供考生有效练习。凝聚正保会计网校多年教学研究成果,考情分析透彻、精练,考点介绍准确、权威。

《税法经典题解》(“打基础”和“做习题”)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备考助手、习题手册,更是备考路上的随身老师。

### (二) 学习建议

鉴于2023年专业阶段的考试时间为8月底,考生们复习时间非常有限;而且两个场次的考试使得复习准备的范围扩大,考生们的备考压力很大。如何准备2023年的税法考试,在此给大家提出几点复习建议:

#### 1. 配合辅导书,与课程结合

为准确熟悉考试的知识点和要求,需要大家配合2023年的新课程,直击考试的命题思路和政策理解,实现考培结合、书课结合。对于重点章节、重要考点应反复学习研究,并配合以

适量的典型例题，将其中涉及应用、操作的政策进行深入理解，以达到熟练运用的目的。尽管我们的“讲考点”中有很多已总结好的图表，帮助大家归纳与记忆；但希望考生们还应结合本书各章的“讲考点”，总结出更适合自己的知识点汇总，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 2.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本书是“税法”科目复习的辅助资料，结合 2023 年新政策，进行了重点难点精讲，并有考点举例、图表总结、经典例题演练；鉴于以往税法考试计算性题目占分数比例较大，跨章节、跨税种的综合题目有较大难度，本书在“做习题”（下卷）还配有“跨章节主观题突破”，力求更贴近考试命题要求的难易度帮助考生进行综合性训练。借助辅导书进行复习时需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1) 应独立完成，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因为“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没有速度就没有希望，而高速度要以对知识掌握的熟练程度为前提。

(2) 练习题目不能只做一遍，对易错的、不会的、有难度的题目，要作出标记，找出问题所在，反复演练，才能找到思路，掌握考点和方法。

(3) 最后冲刺阶段要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几套模拟题，检验自己对整体内容的掌握程度。

(4) 机考的答题方式，与平时用辅导书作答有差别，需要考生在考前能够熟练应用机考界面、机考答题方式，特别是主观题应在机考模式下进行练习。

## 3. 借鉴历年试题，不去钻研“偏、难、怪”题

我们研究历年试题是要求考生对已考过的考点、方向、难度有所了解，使大家的复习始终沿着应试的命题思路进行，特别是近年试题，务必作为练习的首选。

## 4. 重视细节，重视小税种

税法考试科目的重点与难点显而易见，但其中的细节只有通过专业的辅导与练习才能知晓，所以有的考生感慨“税法”的学习体会是“细节决定成败”。除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增值税法 5 个众所周知的重点税法之外，其他实体法的税法（统称为小税种）的合计分数也要在 15 分左右，对考试的成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部分的小税种难度不大、易于理解、内容较繁琐，时间、地点、减免税优惠较多，大家学习时要加以足够的重视。

## 5. 注重政策精神，善于文字表达

税法考试中的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两种题型中，都有要求用文字回答涉税处理的法规依据、政策规定，是很多考生的弱项，复习中只重视计算，不关注政策、法规，已成为大家的通病。这既不利于考试，也不利于执业中向客户解释政策、沟通信息，希望考生们提高对政策阐述的重视程度，使自己对税法的掌握更加具有专业性。

希望这本辅导书会对大家准备 2023 年税法考试科目带来帮助，在此也衷心预祝各位考生学习顺利、**梦想成真**！



第二部分

---

# 基础讲练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2分

##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本章属于本科目学习的基础章节，涉及一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考试题型为单选题和多选题。

近几年的考题侧重对重要知识点的考查，比如税法原则、税法要素、税收立法、税收收入划分等。

### 2023 年考试变化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 一 讲 一 练

### 考点一 税收法律关系★\*

#### 讲 考 点

#### (一) 税收与税法

##### 1. 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获取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特征：①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②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③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2. 税法

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特点：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具有综合性。

#### (二)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双主体：一是征税主体：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二是纳税主体：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纳税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提示】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义务。

(3) 税法虽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事实决定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税收法律行为。

### (三)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是解决税法适用范围的基础。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见表 1-1。

表 1-1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章程。 税法要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税法与民法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税法与刑法	刑法是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双方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与行政法	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单方面无偿转移。 行政法大多数为授权性法规,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 练热题

【2016 年单选题】\* 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 A. 财产权力      B. 管理权力      C. 政治权力      D. 社会权力

【解析】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答案】C

## 考点二 税法原则★★★

### 讲考点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见表 1-2。

表 1-2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 <b>法定</b> 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的 <b>核心</b>
	税收 <b>公平</b> 原则	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税收负担。负担能力相同,税负相同(横向公平);负担能力不同,税负不同(纵向公平)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续表)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	(1) 经济效率: 税法的制定应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2) 行政效率: 要求提高行政效率, 节约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在征税时不能仅考虑外观和形式, 而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同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基本含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进行处理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不同时, 新法效力优于旧法。当新法与旧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 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适用“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原则时, 例外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 分别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 特别规定的效力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含义: ①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②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基本含义为, 当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此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不因发生争议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 练热题

**【1·2022年多选题】** 下列税法原则中, 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 A. 税收法定原则  
B.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解析】** 选项 A, 属于税法基本原则。

**【答案】** BCD

**【2·2019年单选题】** 某税务稽查局 2019 年 6 月对辖区内一家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 2018 年 6 月转增的注册资金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 检查结束后, 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已缴纳金额的 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适用原则是( )。

- A. 税收效率原则  
B. 税收公平原则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解析】**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 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2018 年的最新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因此在 2018 年 6 月企业应适用新法, 不再适用之前旧法万分之五全额计税的规定。

**【答案】** D

### 考点三 税法要素★★

#### 讲考点

我国税法由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组成。税法要素, 见表 1-3。

表 1-3 税法要素

基本要素	含义	相关考点
纳税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	(1) 纳税人与负税人：二者一致的称为直接税，不一致的称为间接税。 (2) 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征税对象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或客体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 <b>征税对象</b> 是区别不同税种的 <b>重要标志</b>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 <b>征税范围</b>	(1) 对课税对象 <b>质的界定</b> 。 (2) 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计税依据	计算征税对象的直接数量依据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税率	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标志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 练热题

【1·2022年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法要素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比例税率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符合税收效率原则
- B. 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 C. 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 D.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横向公平问题

【解析】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答案】ABC

【2·2022年多选题】下列税种中，适用比例税率的有( )。

- A. 房产税
- B. 车辆购置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选项C，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答案】ABD

【3·2016年单选题】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 A. 征税对象
- B. 纳税地点
- C. 纳税环节
- D. 纳税义务人

【解析】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答案】A

##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讲考点

## (一) 税收立法机关

税收立法机关，见表1-4。

表 1-4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各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性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税收地方性规章			

##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见表 1-5。

表 1-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构成	分类	主要内容	立法现状
税收实体法体系	商品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 <b>关税</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b>财产、行为税类</b>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法、契税法	
	<b>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b>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收程序法体系	<b>特定目的税类</b>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	
	海关负责征收	《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	

### 练热题

【1·2022 年单选题】下列由全国人大或常委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 A. 印花税  
B. 房产税  
C. 消费税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解析】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税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法、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答案】A

【2·2021年单选题】现行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 A. 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 C. 房产税 D. 消费税

【解析】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税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法、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答案】A

【3·2020年多选题】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 A. 资源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增值税 D. 环境保护税

【解析】选项C，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

【答案】ABD

## 考点五 税收征收管理和收入划分★★

### 讲考点

#### (一)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见表1-6。

表 1-6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分类	具体内容
税务系统	税收收入(共16个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房产税、印花税法、契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
	非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海关系统	船舶吨税、关税、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 (二) 税收收入划分

税收收入划分，见表1-7。

表 1-7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地方税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续表)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共享收入——共享税	3 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小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练热题**

**【1·2021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税收收入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企业所得税 50% 归中央，50% 归地方      B. 国内增值税 50% 归中央，50% 归地方  
C. 资源税 3% 归中央，97% 归地方      D. 印花税 3% 归中央，97% 归地方

**【解析】** 选项 A，企业所得税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原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选项 C，资源税中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选项 D，证券交易印花税为中央收入。

**【答案】** B

**【2·2020年单选题】** 现行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划分的比例是( )。

- A. 100% 归中央政府      B.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分享 50%  
C. 100% 归地方政府      D. 中央政府分享 97%，地方政府分享 3%

**【解析】** 为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国务院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由按中央 97%、地方 3% 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

**【答案】** A

**【3·2018年单选题】** 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 A. 耕地占用税      B. 个人所得税      C. 车辆购置税      D. 房产税

**【解析】**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船舶吨税等。

**【答案】** C

**【4·2017年单选题】** 下列税种中，不是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是( )。

- A. 房产税      B. 车辆购置税      C. 车船税      D. 船舶吨税

**【解析】** 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答案】** D

**考点六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讲考点****(一)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考生应区分哪些是征税方的权利与义务，哪些是纳税方及税收管理相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见表 1-8。

表 1-8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征纳双方	权利	义务
税务机关和 税务人员	(1)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	共 10 项
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	(1) 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保密(但不包括税收违法行为)。 (3) 依法享有申请减税、退税、免税的权利。 (4) 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申辩权、陈述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5) 有权控告、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 必须依法缴纳税款、代扣代缴税款、代收代缴税款。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 (二)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包括：① 纳税申报代理。② 一般税务咨询。③ 专业税务顾问。④ 税收策划。⑤ 涉税鉴证。⑥ 纳税情况审查。⑦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⑧ 其他涉税服务。

### 2. 监管内容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监管，内容包括：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等。

## 练热题

**【1·2021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内容的有( )。

- A. 纳税申报代理业务                      B. 税收策划业务  
C. 税务咨询业务                            D. 涉税鉴证业务

**【解析】**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除上述 4 项内容外，还包括专业税务顾问；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

**【答案】** ABCD

**【2·2020 年单选题】** 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为纳税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纳税计划和方案的业务是( )。

- A. 税收策划      B. 涉税鉴证      C. 涉税代理      D. 纳税审查

**【解析】** 税收策划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答案】** A

**【3·2015 年多选题】** 下列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

- A. 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B.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C. 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D. 依法申请减免税权

【解析】以上选项均属于纳税人的权利。

【答案】ABCD

## 考点七 国际税收关系概述★

### 讲考点

#### (一) 国际重复课税

国际税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根据各自课税主权分别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征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产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国际重复课税的具体内容，见表 1-9。

表 1-9 国际重复课税的具体内容

项目	分类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	属人主义原则和属地主义原则
税收管辖权分类	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公民管辖权
国际重复征税类型	(1)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2)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3)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国际重复征税情形	(1) 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2)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3)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二)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

### 练热题

【单选题】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的税收管辖权是指( )。

- A. 地域管辖权  
B. 居民管辖权  
C. 公民管辖权  
D. 属人管辖权

【解析】公民管辖权是指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税收管辖权，对凡是属于本国的公民取得的来自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所得行使的征税权力。

【答案】C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20分

###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增值税是现实经济生活中涉及面最广，收入最多的第一大税，本章也是税法考试中最为重要的两章之一。从历年考情分析来看，除单选题、多选题3~5题之外，分数主要集中在综合题。

本章在学习时重点难点内容非常多，而且比较分散，但是从近年命题的趋势分析，知识点基本都是常规考点，包括：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特别是销售服务的划分）、视同销售行为、混合销售行为、不征增值税的项目；税率和征收率的具体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下销售额的确定（特别是差额计税的情形）、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及进项税额转出应用；留抵税额退税；简易计税的应用、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的列举情形；不动产租售业务的增值税处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缴纳；出口环节退免增值税的政策适用范围、退税计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专用发票的使用要求等。

#### 2023年考试变化

(1) 修改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加大小微企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采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优惠。

(3) 新增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进项税额加计抵减规定。

(4) 删除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3年内免税优惠；新增产销新支线飞机减按5%征税优惠；新增批发、零售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税优惠。

(5) 新增金融企业处置抵债不动产差额纳税政策。

(6) 删除零税率应税行为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算及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行为增值税免退税计算。

### 一 讲 一 练

####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 讲 考 点

本知识点在考试经常涉及选择题，主要考核对征税范围不同项目的划分，以及不同项目对

应的税率要求，按历年考试的实际情况需要考生掌握此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包括应税销售行为和进口的货物。

应税行为的范围，见表 2-1。

表 2-1 应税行为的范围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	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销售货物，是指有 <b>偿</b> 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销售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有偿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劳务，不包含在内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	(1) 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2) 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缆车运输、公路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及城市轻轨运输等	下列业务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1)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 (2)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的 <b>程租业务、期租业务</b> ，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	(1) 航空运输的 <b>湿租</b> 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2) <b>航天</b> 运输服务，按“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管道运输服务	—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邮政特殊服务	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1)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2)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1)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2) <b>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b> ，以及 <b>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b> ，均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3) <b>园林绿化</b> 按其他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续表)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服务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	(1)各种利息性质的收入、理财产品利息。 (2)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 <b>固定利润</b> ， <b>保底利润</b> 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3)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基金管理等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1)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 (2) <b>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b>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1)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b>广告服务</b> 和会议展览服务。 (2)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租赁服务	光租、干租、车辆停放、道路通行、广告位出租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1)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2)企业管理服务，例如总部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等。 (3)经纪代理服务，例如货运代理、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等
	其他现代服务	例如：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 <b>退票费、手续费</b> 等收入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1)提供游览场所属于“文化体育服务”，而不是“旅游服务”。 (2)台球、高尔夫、保龄球属于“娱乐服务”，而不是“体育服务”。 (3) <b>堂食、外卖</b> 均属“餐饮服务”；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4)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5)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配额、经营权等)	
销售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 练热题

【1·2021年单选题】下列应税服务中，应按照“现代服务”计征增值税的是( )。

- A. 信息技术服务  
B. 文化体育服务  
C. 财产保险服务  
D. 植物养护服务

【解析】现代服务，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选项BD，属于“生活服务”；选项C，属于“金融服务”。

【答案】A

【2·2020年单选题】下列增值税应税服务项目中，应按照“租赁服务”计征增值税的是( )。

- A. 飞机干租  
B. 宾馆的住宿服务  
C. 船舶期租  
D. 融资性售后回租

【解析】选项B，宾馆的住宿服务按照“生活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C，船舶期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D，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计征增值税。

【答案】A

【3·2018年多选题】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下列收入中，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保底利润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C.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D.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

【解析】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D，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答案】ABC

## 考点二 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境内应税行为的判定★★

## 讲考点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的判定标准是理解性知识点，经常以选择题形式考核。

### (一) 增值税应税行为

1. 应税行为应同时具备的四个条件

- (1) 应税行为是发生在我国**境内**。  
(2) 应税行为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范围的业务活动(见表2-1)。  
(3) 应税服务属于**为他人提供**的。  
(4) 应税行为是**有偿**的。

2. 满足条件但**不需要**征税的情形

-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 3. 不同时满足条件但**需要**征税的情形

(1)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下列非经营活动**不需**缴纳增值税

(1) 行政单位收取的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报酬的服务。

(3)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的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境内应税行为的判定

应税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判定是否缴纳增值税的条件之一。

### 1. 基本规定

(1)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

(2) 所销售或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3)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情形

(1)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a. 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b.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c.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d.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形一

境外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服务(不含租赁不动产)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服务，应照章缴纳增值税的两种情况：

(1)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发生的销售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2)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 4.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形二

境外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无形资产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无形资产，应照章缴纳增值税的两种情况：

(1)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2)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 【练热题】

**【1·单选题】**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不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是( )。

- A. 知识产权服务
- B.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C. 研发服务
- D. 鉴证咨询服务

**【解析】**选项 C，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答案】** C

**【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贷款利息
- B. 存款利息
- C.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D. 保险公司收取的财产保险保费

**【解析】**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属于满足征税条件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答案】** AD

## 考点三 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特殊项目★★★

### 【讲考点】

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特殊项目，多为考试中的选择题考点，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增值税征税范围特殊项目的具体规定，见表 2-2。

表 2-2 增值税征税范围特殊项目的具体规定

特殊项目	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或免征)增值税
不征收增值税的列举项目	—	(1)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续表)

特殊项目	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或免征)增值税
不征收增值税的列举项目	—	(3)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 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 具备拍卖条件的, 其公开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 (4)存款利息。 (5)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 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6)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为收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需要判定是否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 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 <b>直接挂钩</b> 的, 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支付机构销售预付卡的增值税规定	销售单用途卡业务	售卡企业 <b>销售</b> 单用途卡, 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 <b>充值</b> 取得的预收资金, 不缴纳增值税。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多用途卡业务	(1)支付机构: 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 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特约商户: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 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 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练热题

【1·2021年多选题】下列行为中, 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有( )。

- A. 珠宝公司购入执罚部门拍卖的罚没珠宝再销售
- B. 铁路运输公司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 C. 化妆品销售公司销售其代销的某品牌化妆品
- D. 房地产开发公司将自建商品房奖励给优秀营销员工

【解析】选项 B,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 属于用于公益



事业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答案】ACD

【2·2017年单选题】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是( )。

- A. 获得保险赔偿
- B. 取得存款利息
- C. 收取包装物租金
- D. 取得中央财政补贴(与销售额、销售量无关)

【解析】选项A、B、D不征收增值税。

【答案】C

## 考点四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及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

### 讲考点

本知识点属于重点掌握内容，非常重要，既可以作为选择题命题，也可以在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中出现；而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往往出现在计算问答题或综合题中，考生要全面掌握。

#### (一)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确定视同销售的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二是防止逃避纳税的现象；三是体现增值税计算的配比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提示：对收取的手续费，按“现代服务业”缴纳增值税)。
- (3)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之间移送货物用于销售的，移送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知识点拨】“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或向购货方收取货款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受货机构仅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9)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0)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1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拨1】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见表2-3。

表 2-3 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

项目		增值税视同销售	抵扣进项税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职工个人福利(给个人)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集体福利(食堂、浴室)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投资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分配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赠送		√	√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单位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

【**知识点拨 2**】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而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如果购进的货物已抵扣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属于视同销售项目计征增值税。

【**知识点拨 3**】上述视同销售行为不仅要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还要判断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内部机构之间移送不征所得税;自产用于在建工程不征所得税)。

【**知识点拨 4**】将自产货物用于办公或经营使用不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用于交换货物、抵债也不视同销售,属于销售,缴纳增值税;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不征税。

【**知识点拨 5**】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 (二)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

### 1. 混合销售业务

(1)含义: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应税服务,为混合销售。

【**知识点拨**】判定是否属于混合销售业务,应看是否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其二,该项行为必须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2)税务处理: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 (3)特殊情况:

a.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b.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 兼营行为业务

(1)含义:纳税人同时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

(2)税务处理: **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从高**

适用税率。具体税率确定为：

a.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b.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c.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3)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需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 练热题

**【1·单选题】** 下列行为中，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是( )。

- A.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B.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C.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D.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

**【解析】** 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属于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的情形。

**【答案】** D

**【2·2019年单选题】** 下列经营行为中，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是( )。

- A. 商场销售相机及存储卡                      B. 商场销售办公设备并提供送货服务  
C. 疗养中心提供住宿并举办健康讲座      D. 健身房提供健身场所并销售减肥药

**【解析】**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选项 B，销售货物的同时，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属于混合销售行为。

**【答案】** B

**【3·2019年单选题】** 下列经营行为中，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是( )。

- A. 4S店销售汽车及内饰用品                      B. 商场销售空调并提供安装服务  
C. 餐厅提供餐饮及音乐舞蹈表演              D. 酒店提供住宿及机场接送服务

**【解析】**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称为混合销售。选项 A、C、D 所表述的业务不满足同时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的条件，因此不属于混合销售。

**【答案】** B

## 考点五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 讲考点

为了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和核算水平，将其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见表 2-4。

表 2-4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划分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	超过 500 万元
管理水平	—	会计核算健全,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未达标纳税人

**【知识点拨 1】**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知识点拨 2】**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 相关具体规定

(1) 年应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2)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3)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4)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应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5) **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况:

- a. 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 b.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6)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7) 登记的时限: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见表 2-5。

表 2-5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

区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	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计税方法	购进扣税法。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特殊情况下简易征收)	简易征收法。 应纳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进项	符合条件可以抵扣进项	不能抵扣进项

## 练热题

【1·多选题】 以下各项中，应计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的“年应税销售额”的有( )。

- A. 免税销售额  
B. 稽查查补销售额  
C. 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D.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解析】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

【答案】 ABCD

【2·多选题】 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人的登记及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不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B. 除其他个人外，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C.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D. 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解析】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答案】 BCD

## 考点六 税率与征收率★★★

## 讲考点

本知识点一般不会单独出题，只是在应纳增值税税额计算中使用。税率与征收率是计算税额的重要因素，考题中一般不会告知增值税的税率或征收率。考生在区分增值税计税方法、应税项目的前提下，应正确选择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一) 税率

## 1. 近年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

增值税税率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税额计算。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9%、6%。

【知识点拨】 2016年5月1日起税率共四档(17%、13%、11%、6%)；2017年7月1日起税率为三档(17%、11%、6%)；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三档税率(16%、10%、6%)；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9%、6%。

## 2.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见表2-6。

表 2-6 增值税税率

类型	税率	规定
基本税率	13%	(1) 绝大多数货物的销售或进口。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例如: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低税率	9%	货物: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如干姜、姜黄、橄榄油、动物骨粒。 <b>【知识点拨】</b> 淀粉不属于农业产品的范围,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不属于食用植物油征收范围,均适用13%增值税税率
		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2) 邮政服务。 (3) 基础电信服务。 (4) 建筑服务。 (5) 不动产租赁服务。 (6) 销售不动产。 (7) 转让土地使用权
	6%	(1) 增值电信服务。 (2) 金融服务。 (3) 除租赁外的现代服务。 (4) 生活服务。 (5) 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b>【提示】</b> a. 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主管部门设立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6%缴纳增值税。 b.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适用6%税率
零税率	0%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跨境应税行为:国际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列举服务[例如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等];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我国港澳台地区有关的应税行为

(二) 征收率

增值税的征收率为小规模纳税人采用,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计税时也适用征收率。征收率的一般规定,见表 2-7。